

河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冀污普〔2018〕20号

河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污染源普查前期准备及清查阶段 省级质量核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质量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国污普〔2018〕7号）和《关于做好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质量核查工作的通知》（国污普〔2018〕8号）要求，为扎实做好我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前期准备及清查工作，保障全省普查清查工作质量，省普查办决定开展污染源普查前期准备及清查阶段省级质量核查

工作。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质量核查内容

核查的重点为污染源普查前期准备情况、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选聘和普查清查工作三方面内容。具体详见附件《河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前期准备及清查阶段工作核查方案》。

二、质量核查安排

(一) 时间安排。全省污染源普查前期准备及清查阶段省级质量核查工作定于2018年6月25日—28日期间进行。

(二) 核查分组。核查工作共设12个检查组，由各市环保局主管污染源普查工作的副局长带队，并抽调本市（县）8—10名技术骨干（含农业、水利部门各1名）组成，省普查办负责石家庄市核查工作，设1个巡查组，由省环保厅赵军副厅长为组长，孙学军总工为副组长。具体时间和日程安排由检查组自行确定。

检查组人员组织分工如下：

第一检查组

组 长：王建立 石家庄市环保局总工

联络员：周静博 省普查办技术督办组

负责检查定州、辛集

第二检查组

组 长：隋永新 承德市环保局副调研员

联络员：刘晓旺 农业厅畜牧站

负责检查秦皇岛

第三检查组

组 长：刘春华 张家口市环保局总工

联络员：田学农 省普查办综合宣传组

负责检查承德

第四检查组

组 长：王宗赢 秦皇岛市环保局副局长

联络员：田学农 省普查办综合宣传组

负责检查唐山

第五检查组

组 长：许新民 唐山市环保局副局长

联络员：张 博 省普查办综合宣传组

负责检查廊坊

第六检查组

组 长：巨振海 廊坊市环保局推进办主任

联络员：张 博 省普查办综合宣传组

负责检查沧州

第七检查组

组 长：李文彦 保定市环保局副局长

联络员：王 君 省普查办技术督办组

负责检查张家口

第八检查组

组 长：张俊华 沧州市环保局总工

联络员：王 君 省普查办技术督办组

负责检查邢台

第九检查组

组 长：宋海水 衡水市环保局副局长

联络员：李志伟 省普查办技术督办组

负责检查保定

第十检查组

组 长：王玲玲 邢台市环保局副局长

联络员：李志伟 省普查办技术督办组

负责检查邯郸

第十一检查组

组 长：马世江 邯郸市环保局总工

联络员：姚惠娇 农业厅畜牧站

负责检查衡水

巡查组

组 长：赵 军 省环保厅副厅长

副组长：孙学军 省环保厅总工

成 员：李若玲 省普查办副主任

韩媛芝 省普查办副主任

马建勇 省普查办副主任

各检查组组长确定本组成员，并于6月25日前，将本组成员名单（姓名、单位、职务或职称）报至省普查办邮箱 wrypc123@163.com。

（三）各检查组于6月28日前向省普查办提交整套检查表格及各检查区域的质量核查与评估报告；6月28日下午14：30召开省级核查工作汇报会，地点在省普查办4楼会议室。

（四）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普查机构于6月29日前向省普查办提交审核后的清查结果、普查前期准备和清查的质量核查与评估报告和总结报告。

三、工作要求

（一）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普查工作重要性，认真组织、积极配合，提前做好迎检准备。

（二）根据核查结果，将对普查工作开展好的地区予以表扬，对工作进展滞后的地区予以批评，并视情况对工作进度严重滞后的地区进行督办、约谈、通报或专项督察。

（三）请配合、监督各检查组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廉洁自律要求，严格遵守检查工作纪律，严禁通过检查牟取利益。

总联络人：省污染源普查办副主任 马建勇

联系电话：0311—85290639（兼传真）

附件：河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前期准备及清查阶段工作核查方案

河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
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6月22日



附件

河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前期准备及 清查阶段工作核查方案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国发〔2016〕5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82号）和《关于印发河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18〕17号）、《河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2018年工作计划》以及《关于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质量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国污普〔2018〕7号）、《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质量核查工作的通知》（国污普〔2018〕8号）文件要求，保障清查工作质量，督促各区强化责任意识，切实做好普查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核查目的

督促各区贯彻落实国务院及我省关于开展普查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督促落实《河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实施方案》、《河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2018年工作计划》中的前期准备和清查工作任务；落实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现场暨视频会议精神，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加快推进污染源普查工作。

二、核查范围

本次省级质量核查范围覆盖全省 11 个设区市、定州市和辛集市，每个设区市随机选取 2 个县（市、区）开展核查，每个县（市、区）可选取 30% 的乡（镇、街道）作为核查区域开展全面核查。

三、核查方式

采取听取工作汇报、文件调阅、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一）工作汇报要求限制在 15 分钟之内，主要介绍工作进展情况，要明确时间节点、文号、数量等；

（二）文件调阅要求提供相关重要文件、现场照片、相关台账、培训签到表等，除重要文件必须提供原件外，其他可以提供电子版；

（三）对核查区域各类污染源清查对象逐一入户进行现场核查，对照清查表逐项检查，核实运行状态、地理坐标等信息，同时要重点对核查区域不纳入普查范围的对象进行核实（核查区域普查机构需准备各类污染源已填报清查表、已录入清查系统对象清单、不纳入普查范围对象清单），并填写现场核查表（附表 5）。

四、核查内容

（一）污染源普查前期准备

核查各市（含辛集、定州市）、县（市、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其办公室成立情况，专职人员配备情况，查看办公场所和工作人员名册；普查经费落实情况，查看普查经费申报和到账相关文件；

污染源普查宣传和培训开展情况，检查普查工作群（微信、QQ）建立和运行情况；工作调度与督办情况等，并填写河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前期准备工作质量核查表（附表1）。

（二）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选任及信息化建设

重点核查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选聘、管理和培训质量等情况，核查普查信息化建设情况，查看管理台账和登记信息表，并填写河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两员”管理及信息化建设核查表（附表2）。

（三）污染源普查清查工作完成情况

重点核查清查底册完成情况，关注清查底册中筛除、新增清查对象的真实性及合理性；核查底册名录中确认入户调查对象的数量，是否存在漏项、重复等情况；实地排查核实生活源锅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工业企业和产业活动单位、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入河排污口五类污染源清查表填报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考核清查工作完成情况，核算清查指标填报错漏率、漏查率和重复率，填报附表3—4。

五、评估方法

对核查区域的普查前期准备和清查工作进行全面核查，分别计算核查区域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的“漏查率”“重复率”和“错误率”，根据计算结果进行定量评价，依据定量评价结果评估清查工作整体质量。填写河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清查质量核查结果统计表（附表

4)。

漏查率、重复率和错误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漏查率} = \frac{\text{漏查的普查对象数量}}{\text{核查确认的普查对象数量}} \times 100\%$$

$$\text{重复率} = \frac{\text{重复的普查对象数量}}{\text{核查确认的普查对象数量}} \times 100\%$$

$$\text{错误率} = \frac{\text{清查表信息填报错误的普查对象数量}}{\text{核查确认的普查对象数量}} \times 100\%$$

漏查的清查对象数量：检查组选定的核查区域现场核查过程中发现遗漏的清查对象数量。

重复的普查对象数量：经现场检查核实，发现重复计入普查范围的清查对象数量。

清查表信息填报错误的普查对象数量：对照清查表，现场入户核实，发现清查表基本信息填报错误的清查对象数量。

核查确认的清查对象数量：检查组选定的核查区域中应纳入普查范围的清查对象数量 + 检查组现场发现的漏查源的数量 - 现场核查确认已清查对象不属于普查范围的数量 - 重复的普查对象数量。

核查质量评估标准详见附表 7。

附表 1

河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前期准备工作质量核查表

核查区域： 市 县（市、区）

检 查 内 容		指标值
1	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成立情况	
2	人员配备	本级专职人员总数
		各级发文文件及人员名单
3	经费保障	本级申请经费数目
		本级财政批复文件
		本级已到账经费
		是否印发了宣传方案
4	污染源普查宣传与培训	是否开展广泛宣传，宣传的方式（相关佐证材料）
		是否对普查人员开展培训？（相关佐证材料）
		培训期数、对象、人数
5	工作调度与督办	工作调度及协调机制建立情况
		调查和试点工作阶段“双周调度”情况
		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情况

填表人：

填表时间：

核查组组长：

附表 2

河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两员”管理及信息化建设核查表

核查区域：

市

县（市、区）

类别	核查内容	指标	指标值
“两员”选聘及管理	“两员”选聘管理情况	已选任“两员”人数	
		估计应选任“两员”人数	
		是否建立“两员”管理台账	
		“两员”登记信息表是否齐全	
信息化建设	环保专网联通情况	联通到市普查机构情况	
		联通到各县普查机构情况，以百分比表示	
		数据采集手持移动终端计划配置方式和数量	

填表人：

填表时间：

核查组组长：

附表 3

河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清查底册核查表

市 县（市、区）

核查区域：

类别	核查内容	指标	指标值
污染源普查清查底册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上级下发底册名录总数（个）	
		现场入户排查对象数量（个）	
		现场排查后增补底册名录数量（个）	
		不建议纳入普查范围对象数（个）	
		确定纳入普查名录数量（个）	
	工业企业和产业活动单位	上级下发底册名录总数（个）	
		现场入户排查对象数量（个）	
		现场排查后增补底册名录数量（个）	
		不建议纳入普查范围对象数（个）	
		确定纳入普查名录数量（个）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上级下发底册名录总数（个）	
		现场入户排查对象数量（个）	
		现场排查后增补底册名录数量（个）	
		不建议纳入普查范围对象数（个）	
		确定纳入普查名录数量（个）	
生活源锅炉	现场入户排查生活源锅炉数量（个）		
	最终填报普查表对象数量（个）		
	已清查的入河排污口数量（个）		
入河（海）排污口	确定纳入普查范围数量（个）		
	是否完成枯水期水质监测		

填表人：

填表时间：

核查组组长：

附表 4

河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清查质量核查结果统计表

核查区域：	市 县（市、区）										
	类别	范围	漏查的普查对象数量（家）	重复的普查对象数量（家）	清查表信息填报错误的普查对象数量（家）	核查确认的普查对象数量（家）	漏查率（%）	重复率（%）	错误率（%）		
工业污染源	全部										
农业污染源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生活污染源	生活源锅炉										
	入河（海）排污口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										
	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处置单位										
总计											

填表人：

填表时间：

质量负责人：

核查组组长：

附表 5

河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清查质量核查现场核查表

序号	污染源类型	清查对象名称	生产地址	是否应 纳入普查 范围 (√或×)	存在问题 (√或×)			备注
					漏查问题	信息 差错问题	重复问题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核查区域:

市

县(市、区)

乡(镇)

填表人:

核查组组长:

日期:

污染源类型: 工业源、生活源锅炉、入河(海)排污口、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河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质量核查评估标准

核查内容	评估标准		
	优	良	差
前期准备	领导重视，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工作办公室）等机构成立及时，人员配备充足，办公条件满足需要，实施方案（工作方案）印发及时、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经费保障有力，及时将普查工作部署到部门和基层政府	领导比较重视，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工作办公室）等机构成立较为及时，人员配备比较充足，办公条件基本满足需要，实施方案（工作方案）较为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印发较为及时，经费基本得到保障，动员部署工作比较及时	领导不够重视，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工作办公室）等机构成立较晚，人员配备不足，办公条件一般，实施方案（工作方案）科学性和操作性较差、印发较晚，经费保障不力，动员部署工作开展或效果较差
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选聘及管理	选聘符合国家（省级）相关要求，管理到位，培训质量高，完全满足工作需要	选聘基本符合国家（省级）相关要求，管理基本到位，培训质量较高，基本满足工作需要	选聘与国家（省级）相关要求差距较大，管理不规范，培训质量不高，难以满足工作需要
清查	漏查率（%）	≤ 2	> 3
	重复率（%）	≤ 3	> 4
	错误率（%）	≤ 3	> 4

附表 7

核 查 组 通 讯 录

组 长	单 位 / 职 务	手 机	联 络 员	单 位 / 职 务	手 机
第一组	石家庄市环保局总工程师	18632160798	周静博	技术组	15831138295
第二组	承德市环保局副调研员	13313145995	刘晓旺	农业厅畜牧站	13831190234
第三组	张家口市环保局总工程师	13932399880	田学农	综合组	13503311888
第四组	秦皇岛市环保局副局长	18833565997			
第五组	唐山市环保局副局长	15732502677	张 博	综合组	18133805576
第六组	廊坊市环保局推进办主任	15932623295			
第七组	保定市环保局副局长	13831221598	王 君	技术组	15028245493
第八组	沧州市环保局总工程师	18703275168			
第九组	衡水市环保局副局长	13513181860	李志伟	技术组	18231192018
第十组	邢台市环保局副局长	13171850530			
第十一组	邯郸市环保局总工程师	13001864115	姚惠娇	农业厅畜牧站	15833218454

